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